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SL0BWFRX



目 录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10906 号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泰生物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奥泰生物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1864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奥泰生物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泰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奥泰生物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奥泰生物公司实施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4 年度奥泰生物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奥泰生物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总额(如有)	2024年度偿还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总额(如有)	2024年度偿还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同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00.00	6,555.52		5.52	9,2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奥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9,825.00	1,010.00			40,83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赛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	2,950.00			3,3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赢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	4,264.89		2,314.89	5,9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6,875.00	14,780.41		2,320.41	59,335.00		

本表已于2025年04月28日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Signature]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姓名: 王益宸
Full name: 王益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1-02-16
Date of birth: 1991-02-16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9102161336
Identity card No. 330327199102161336



证书编号: 110101580250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8025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9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09 / 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6 月 21 日
/ /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8 月 14 日
/ /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事务所
CPAs



姓名 Full name 杨金佩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0-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309271989100321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048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18]28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19]35号)

2019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原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6 月 2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8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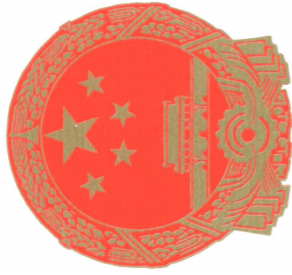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惠琦汇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照执业证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拆建合伙人	李惠琦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4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围
抱
指
经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3

年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